

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	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爆竹煙火違法製造、儲存或販賣之取締，特訂定本作業規範。</p>	<p>壹、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爆竹煙火違法製造、儲存或販賣之取締，特訂定本作業規範。</p>	本點未修正。
<p>貳、相關法令：</p> <p>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p> <p>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p> <p>三、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p>	<p>貳、相關法令：</p> <p>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p> <p>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p> <p>三、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p> <p>四、<u>行政管轄權：行政罰法等相關行政法規。</u></p>	配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修正貳、一、及二、所引條次，並刪除四、之規定。
<p>參、適用範圍：</p> <p>一、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案件。</p> <p>二、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違法儲存或販賣場所案件。</p>	<p>參、適用範圍：</p> <p>一、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案件。</p> <p>二、達管制量以上之爆竹煙火違法儲存或販賣場所案件。</p>	配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修正，參、二、文字酌作修正，俾統一用語。
<p>肆、取締流程：</p> <p>一、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案件（觸犯刑事法律）</p> <p>（一）前置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檢舉案件依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作業規範辦理。 2. 規劃編排取締人員、車輛及攜帶必要書表文件，<u>並得</u>辦理勤前講習。 3. 必要時，得商請轄區 	<p>肆、取締流程：</p> <p>一、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案件（觸犯刑事法律）</p> <p>（一）前置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檢舉案件依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作業規範辦理（<u>詳如附件一</u>）。 2. 規劃編排取締人員、車輛及攜帶必要之書表文件。必要時辦理勤前講習。 	<p>一、配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修正，修正肆、及相關附件所引條次，並酌作修正，俾統一用語。</p> <p>二、肆、二、(四)、4. 移列至伍。</p>

<p>內警察機關協助檢查及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p> <p>(二)現場進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疑似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經向所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備，作成紀錄後，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2. 現場進入或遇門窗緊閉，必要時協調警察機關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進入檢查。 3. 發現有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六條之情事，應立即聯繫該案承辦檢察官，俾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辦。(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 4. 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可自行或商請警察人員適當封鎖現場。 <p>(三)行為人之處置 (取締流程詳如圖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獲行為人時：應製作談話紀錄 (範例如附件1)，以釐清相關案情及後續追蹤，並將行為人、相關違法跡證及談話紀錄移請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偵辦。 2. 行為人不明或逃逸時：將現場相關違法事證拍攝或錄影，並調查違法現場跡證及現場建築物或土地所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檢查及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 <p>(二)現場進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疑似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經向所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備，作成紀錄後，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 2. 現場進入或遇門窗緊閉時，必要時協調警察機關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再進入該疑似違法場所檢查。 3. 現場進入，如發現有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六條之情事，應立即聯繫該案承辦檢察官，俾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辦。(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 4. 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可自行或商請警察人員適當封鎖現場。 <p>(三)行為人之處置 (流程詳如圖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獲行為人時：應製作談話紀錄 (範例如附件二)，以釐清相關案情及後續<u>爆竹煙火違規事實</u>追蹤，並將行為人、相關違法跡證及談話紀錄移請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偵辦。 2. 行為人不明或逃逸時 	
---	--	--

<p>人與鄰近居民敘述等相關資料，連同相關違法事證應一併蒐集，並移送警察機關依法偵辦。</p> <p>3. 如有發現其他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情事（如原料、成品、半成品來自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應立即執行取締或通報該轄消防主管機關取締。</p> <p>(四) 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之處理（扣留、清點及移交），說明如下：</p> <p>1. 取締違法爆竹煙火案件，對於違法現場及爆竹煙火應拍照或攝影存證。</p> <p>2. 先行聯繫該案承辦檢察官，由承辦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扣押之，並協調承辦檢察官針對扣押物予以毀棄或拍賣等適當之處置。</p> <p>3. 檢察官執行扣押前，應先扣留違法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扣留單範例詳如附件 2、扣留及沒入流程如圖 2），並進行清點後，記載於清冊（格式詳如附件 3），清點結束後，將扣留單連同沒入爆竹煙火清冊影本，交由行為人簽收後，連同扣留物移交檢察官作為刑事證據（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p> <p>4. 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p>	<p>：將現場相關違法事證拍攝或錄影，並調查違法現場跡證及現場建築物或土地所有人與鄰近居民敘述等相關資料，連同相關違法事證應一併蒐集，並移送警察機關依法偵辦。</p> <p>3. 如有發現其他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情事（如原料、成品、半成品來自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應立即執行取締或通報該轄消防主管機關取締。</p> <p>(四) 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或製造機具之處理（扣留、清點及移交），說明如下：</p> <p>1. 取締違法爆竹煙火案件，對於違法現場及爆竹煙火應拍照或攝影存證。</p> <p>2. 先行聯繫該案承辦檢察官，由承辦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扣押之，並協調承辦檢察官針對扣押物予以毀棄或拍賣等適當之處置。</p> <p>3. 檢察官執行扣押前，應先扣留違法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或製造機具（扣留單範例詳如附件三），並進行清點後，記載於清冊（格式詳如附件四），清點結束後，將扣留單連同沒入爆竹煙火清冊影本，交由行為人簽收後，連同扣留物移交檢察官作為刑事證據（行</p>	
---	---	--

<p>八條第一項規定，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危險物品得扣留之。</p> <p>二、違法爆竹煙火儲存或販賣場所案件（達管制量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為例）</p> <p>（一）前置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檢舉案件依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作業規範辦理。 2. 規劃編排取締人員、車輛及攜帶必要書表文件，<u>並得</u>辦理勤前講習。 3. 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檢查及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p>（二）現場進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疑似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經向所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備，作成紀錄後，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2. 現場進入或遇門窗緊閉，必要時協調警察機關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進入檢查。 3. 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可自行或商請警察人員適當封鎖現場。 <p>（三）行為人之處置（取締流程詳如圖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便於釐清相關案情及後續追蹤，得於取締時製作談話紀錄（ 	<p>政罰法第二十六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危險物品得扣留之。 <p>二、違法爆竹煙火儲存或販賣場所案件（以達管制量以上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為例）</p> <p>（一）前置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檢舉案件依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作業規範辦理。 2. 規劃編排取締人員、車輛及攜帶必要之書表文件，必要時辦理勤前講習。 3. 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檢查及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 <p>（二）現場進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疑似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經向所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備，作成紀錄後，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 2. 現場進入或遇門窗緊閉時，必要時協調警察機關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再進入該疑似違法場所檢查。 3. 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可自行或商請警察人員適當封鎖現場。 <p>（三）行為人之處置（取締</p>	
--	---	--

<p>範例詳如附件 4 至附件 6)。</p> <p>2. 取締違法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當場開具舉發單（範例詳如附件 7 及附件 8）予被處分人簽收，<u>有拒簽情形可於簽收欄註明</u>。</p> <p>3. 製作裁處書（範例詳如附件 9 及附件 10），並送達。</p> <p>4. 違法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除罰鍰外，並應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註明於舉發單內）；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p> <p>(四) <u>違法爆竹煙火之處置</u> <u>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之處理（含扣留、封存、沒入及銷燬）</u> 流程，說明如下：</p> <p>1. 扣留及清點</p> <p>(1) <u>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u>（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p> <p>(2) <u>對違法現場及爆竹煙火應拍照或攝影存證。</u></p> <p>(3) <u>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先行扣留，並進行清點後作成紀錄（扣留單範例詳如附件 2、扣留及沒入流程如圖 2）</u>，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u>行為人之流程詳如圖 3)</u></p> <p>1. 為便於釐清相關案情及後續爆竹煙火違法<u>相關追蹤</u>，得於取締時製作談話紀錄（範例詳如附件 9 至附件 11）。</p> <p>2. 取締違法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u>應當場開具舉發單</u>（範例詳如附件 12 及附件 13）予被處分人簽收，拒簽者可於簽收欄註明。</p> <p>3. <u>取締違法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應製作裁處書</u>（範例詳如附件 14 及附件 15），並按<u>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執行送達</u>。</p> <p>4. 違法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除罰鍰外，並應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註明於舉發單內）；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p> <p>(四) <u>爆竹煙火之處置</u> <u>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之處理（含扣留、封存、沒入及銷燬）</u> 流程，說明如下：</p> <p>1. 扣留及清點</p> <p>(1) <u>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u>（<u>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八條</u>）</p> <p>(2) <u>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u>（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p> <p>(3) <u>取締違法爆竹煙火案件，對於違</u></p>	
---	---	--

<p>；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行政罰法第三十八條)</p> <p>(4) 扣留物明細並記載於清冊(格式詳如附件3)，清點結束後，扣留清冊連同扣留單影本，交由行為人簽收。</p> <p>2. 封存</p> <p>(1) 扣留之違法爆竹煙火應移至合法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暫時儲放，並分類妥善放置。(行政罰法第三十九條)</p> <p>(2) 儲放扣留之違法爆竹煙火，應於適當位置及處所，張貼封條，以防止遺失或調包，或簽訂契約由儲存場所業者代為保管。</p> <p>(3) 封存之爆竹煙火，不得對該場所原設置之構造、設備有所妨礙。</p> <p>3. 變賣、拍賣及銷毀</p> <p>(1)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沒入之製造機具、原料及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於沒入裁處書(範例詳</p>	<p>法現場及爆竹煙火應拍照或攝影存證。</p> <p>(4) 於沒入處分前，應先扣留違法爆竹煙火，並進行清點後作成紀錄(扣留單範例詳如附件三)，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行政罰法第38條)</p> <p>(5) 扣留之爆竹煙火，應記載於清冊(格式詳如附件四)，清點結束後，扣留清冊連同扣留單影本，交由行為人簽收。</p> <p>2. 封存</p> <p>(1) 扣留之違法爆竹煙火應移至合法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暫時儲放，並分類妥善放置。(行政罰法第三十九條)</p> <p>(2) 所儲放扣留之違法爆竹煙火，應於適當處所，張貼封條，以防止遺失或調包，或簽訂契約責由儲</p>	
--	--	--

<p>如附件 11)送達行為人後，依上開規定變賣、拍賣或銷毀。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成品及半成品，應於拍照存證並記載其數量後銷毀之。</p> <p>(2) 倘行為人不明，於公告期滿後變賣、拍賣或銷毀。</p> <p>(3) 執行一般爆竹煙火拍賣程序如附件 12。</p> <p>(4) 辦理違法爆竹煙火銷毀應依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存場所業者代為保管。</p> <p>(3) 封存之爆竹煙火，不得對其該場所原設置之構造、設備有所妨礙。</p> <p>3. 銷毀及拍賣</p> <p>(1)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沒入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於沒入裁處書（範例詳如附件 5）送達行為人後依上開規定銷毀或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辦理。</p> <p>(2) 發現疑似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場所，倘行為人不明，拾獲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公告期滿後銷毀。</p> <p>(3) 沒入之機具及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可依附件 6 程序執行拍賣。</p> <p>(4) 執行違法爆竹煙火銷燬應依爆竹煙火銷燬作業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7）規定辦理。</p> <p>4. 租金補助</p> <p><u>暫時儲放之違法爆竹煙火應儘速執行銷燬、變賣或拍賣，倘需租用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儲放時，得向內政部申請租金補助，有關租金補助相關規定</u></p>	
--	--	--

	詳如附件 8。	
<p><u>伍、租金補助：</u></p> <p>暫時儲放之違法爆竹煙火應儘速執行銷毀、變賣或拍賣，倘需租用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儲放時，得向內政部申請租金補助，<u>並依內政部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存放沒入爆竹煙火場所租金及銷毀經費執行計畫規定辦理。</u></p>		<p>自肆、二、(四)、4. 移列，並酌作修正。</p>